

## 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施行細則，修訂對照表

111 年 6 月 18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
領域	原文	修正後	修正摘要
<b>血球形態領域</b> 醫檢師甄審辦法施行細則	第五條 II.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內容： (一)血球形態學檢驗通論：血液抹片製作/染色原理、血液細胞鏡檢實務、血球形態學，本項佔 15%。 (二)血球形態辨識考試：正常與各類病理狀況下血液中的血球(RBC, WBC, Platelet)形態辨識，本項佔 70%。 (三)血球形態學於臨床血液學檢驗之相關應用：血球形態與自動血液分析數據品管、臨床病例探討及鑑別診斷運用，本項佔 15%。	第五條 II.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內容： (一) <u>血球形態學檢驗通論、臨床血液學檢驗之相關應用：包括血液抹片製作/染色原理、血液細胞鏡檢實務、血球形態學、血球形態與自動血液分析數據品管、臨床病例探討及鑑別診斷運用</u> ，本項佔 30%。 (二)血球形態辨識考試：正常與各類病理狀況下血液中的血球(RBC, WBC, Platelet)形態辨識，本項佔 70%。	因應配分比例，合併第二項筆試內容(一)、(三)。

領域	原文	修正後	修正摘要
<b>分子診斷領域</b> <b>醫檢師甄審辦法施行細則</b>	第五條 II.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內容： (一) 分子檢驗基本技術：檢體採集及處理(DNA、RNA)抽取、操作環境及設施、檢驗方法及儀器操作原理、品管等，本項占 70%。 (二) 傳染病檢測：檢驗項目之臨床意義與應用、結果審查與判讀，本項占 6%。 (三) 腫瘤(含血癌)：檢驗項目之臨床意義與應用、結果審查與判讀，本項占 6%。 (四) 遺傳疾病：檢驗項目之臨床意義與應用、結果審查與判讀，本項占 6%。 (五) 藥物基因體學：檢驗項目之臨床意義與應用、結果審查與判讀，本項占 6%。 (六) 移植、親子鑑定：檢驗項目之臨床意義與應用、結果審查與判讀，本項占 6%。	第五條 II.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內容： (一) 分子檢驗技術： 1.檢驗前處理，包含檢體採集及處理(DNA、RNA)抽取，本項占 8%。 2.操作環境與設施，本項占 8%。 3.檢驗方法與儀器操作原理，本項占 16%。 4.檢驗驗證，本項占 8%。 5.品質保證，本項占 10%。 (二) 傳染病檢測： <u>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</u> ，本項占 10%。 (三) 腫瘤(含血癌)： <u>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</u> ，本項占 15%。 (四) 遺傳疾病及產前檢查： <u>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</u> ，本項占 10%。 (五) 藥物基因體學： <u>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</u> ，本項占 5%。 (六) 移植、親子鑑定： <u>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</u> ，本項占 10%。	1. 因應臨床分子檢驗發展需求及著重醫檢師臨床檢驗知能，調整筆試內容及配分比。 2. 原條文「分子檢驗基本技術」， (1) 刪除「基本」二字，修訂為「分子檢驗技術」。 (2) 條列式細分細項。 (3) 新增「檢驗驗證」項目。 3. 條文(二)~(五)，修訂內容文字，並新增檢驗設計。 4. 原條文(四)遺傳疾病，修正為「遺傳疾病及產前檢查」。

領域	原文	修正後	修正摘要
<p><b>細菌領域</b>醫 檢師甄審辦 法施行細則</p>	<p>第五條 II.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 之筆試內容： （一）細菌學：檢體採 集、運送及處理，菌落 及染色之形態學，培養 與鑑定（含試劑、培養 基、儀器設備及分子檢 測），藥敏試驗，案例 探討（含法定傳染病與 危急值通報），本項占 70%。 （二）分枝桿菌學：檢 體採集、運送及處理， 菌落及染色之形態學， 培養與鑑定（含試劑、 培養基、儀器設備及分 子檢測），藥敏試驗， 案例探討（含法定傳染 病與危急值通報），本 項占 10%。 （三）生物安全及感 控：法規，生物危害， 菌種保存，消毒滅菌， 本項占 10%。 （四）實驗室管理：內 部品管，外部品管，異 常處理，本項占 10 %。</p>	<p>第五條 II.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 之筆試內容： （一）細菌學：檢體採 集、運送及處理，菌落 及染色之形態學，培養 與鑑定（含試劑、培養 基、儀器設備及分子檢 測），藥敏試驗，案例 探討（含法定傳染病與 危急值通報），本項占 60%。 （二）分枝桿菌學、<u>黴</u> <u>菌學</u>：檢體採集、運送 及處理，菌落及染色之 形態學，培養與鑑定 （含試劑、培養基、儀 器設備及分子檢測）， 藥敏試驗，案例探討 （含法定傳染病與危急 值通報），本項占 20 %。 （三）生物安全及感 控：法規，生物危害， 菌種保存，消毒滅菌， 本項占 10%。 （四）實驗室管理：內 部品管，外部品管，異 常處理，本項占 10 %。</p>	<p>因應臨床實務，新增 「黴菌學」考試範圍及 內容，所以調整配分佔 比。</p>